

附表十四 異常氣壓作業 勞工特殊體格及健康檢查紀錄

一、基本資料

1. 姓名： 2. 性別：男 女 3. 身分證字號(護照號碼)：
4. 出生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受僱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檢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作業經歷

1. 曾經從事____，起始日期：____年____月，截止日期：____年____月，共____年____月
2. 目前從事____，起始日期：____年____月，截止日期：____年____月，共____年____月

- 三、檢查時期 (原因)：新進員工 (受僱時) 變更特殊作業
定期檢查 健康追蹤檢查

四、既往病史 您是否曾患有下列慢性疾病：(請在適當項目前打勾)

1. 心臟血管：高血壓 心臟病 中風 無
2. 神經精神：偏頭痛 癲癇 精神病 無
3. 呼吸系統：自發性氣胸 氣喘 無
4. 手術：開胸手術 耳部手術 肱骨或股骨骨折，其他骨折_____ 無
5. 長期服用藥物：類固醇藥物 酒癮 毒癮 其他____ 無
6. 其他：胰臟炎 糖尿病 _____
7. 以上皆無

五、生活習慣

1. 請問您過去一個月內是否有吸菸？
從未吸菸 偶爾吸(不是天天) (幾乎)每天吸，平均每天吸____支，已吸菸____年
已經戒菸，戒了____年____個月
2. 請問您最近六個月內是否有嚼食檳榔？
從未嚼食檳榔 偶爾嚼(不是天天) (幾乎)每天嚼，平均每天嚼____顆，已嚼____年
已經戒食，戒了____年____個月
3. 請問您過去一個月內是否有喝酒？
從未喝酒 偶爾喝(不是天天)
 (幾乎)每天喝，平均每週喝____次，最常喝____酒，每次____瓶
已經戒酒，戒了____年____個月

六、自覺症狀 您最近三個月是否常有下列症狀：(請在適當項目前打勾)

1. 心臟血管：心悸 胸悶
2. 神經系統：倦怠 頭痛 頭暈 記憶力變差 耳鳴
手腳麻痛 手腳肌肉無力 步態異常
3. 呼吸系統：咳嗽 胸痛 呼吸困難
4. 肌肉關節：肌肉酸痛 關節痛
5. 皮膚系統：皮膚癢 皮膚紅疹
6. 其他_____
7. 以上皆無

填表說明

- 一、請受檢員工於勞工健檢前，填妥基本資料、作業經歷、檢查時期、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六大項，再交由醫護人員作確認，以有效篩檢出疾病；若事業單位已提供受檢員工基本資料及作業經歷電子檔給指定醫療機構，可不必請受檢員工重複填寫。
- 二、自覺症狀乙項，請受檢者依自身實際症狀勾選。

=====【以下由醫護人員填寫】=====

七、檢查項目

1. 基本項目：身高__公分；體重__公斤；腰圍__公分；血壓：__ / mmHg
視力(矯正)：左__右__；辨色力測試：正常 辨色力異常
2. 各系統或部位理學檢查：
 - (1)耳道
 - (2)心臟血管
 - (3)呼吸系統
 - (4)神經系統
 - (5)骨骼、關節
 - (6)皮膚(紅疹)
 - (7)精神狀態
3. 胸部X光：_____
4. 肺功能檢查(包括用力肺活量(FVC)、一秒最大呼氣量(FEV_{1.0})及 FEV_{1.0} / FVC)
5. 40歲以上或懷疑有心臟疾病者：心電圖_____
6. 抗壓力檢查
7. 耐氧試驗
8. 從事異常氣壓作業經驗達5年，且肩、頸關節有問題者：關節部之長骨X光檢查

八、健康追蹤檢查

1. 檢查日期__年__月__日
2. 檢查項目
 - (1)_____
 - (2)_____
 - (3)_____
 - (4)_____

九、作業環境資料：

1. 事業單位有無提供作業環境監測紀錄？ 有 無
2. 健康管理為第三級管理以上，請註明影響判定結果之作業環境測定數據_____

十、健康管理

- 第一級管理
第二級管理
第三級管理(應註明臨床診斷)_____

第四級管理（應註明臨床診斷）_____

十一、應處理及注意事項（可複選）

1. 檢查結果大致正常，請定期健康檢查。
2. 檢查結果異常，宜在(期限)內至醫療機構_____科，實施健康追蹤檢查。
3. 檢查結果異常，不適宜從事_____作業。
4. 檢查結果異常，應在(期限)內至聘有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之門診實施健康追蹤檢查。
5. 檢查結果異常，應考量調整工作。(請說明原因：_____)
6. 其他：_____。

健檢機構名稱、電話、地址：

健檢醫師姓名(簽章)及證書字號：

備註：

1. 抗壓力檢查、耐氧試驗為特殊體格檢查項目，特殊健康檢查時不需列入。
2. 關節X光檢查為特殊健康檢查項目，特殊體格檢查時不需列入。
3. 在職勞工年齡達本規則第十一條規定者，一般健康檢查項目依附表八規定增列辦理。
4. 第九項作業環境資料請填寫事業單位提供之作業環境監測資料或描述現場作業環境概況。
5. 依據本規則第十三條規定，屬於第二級管理以上者，應由醫師註明其不適宜從事之作業與其他應處理及注意事項；屬於第三級管理或第四級管理者，應由醫師註明臨床診斷；第三級管理以上者，應由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實施健康追蹤檢查，必要時應實施疑似工作相關疾病之現場評估，且應依評估結果重新分級；屬於第四級管理者，經醫師評估現場仍有工作危害因子之暴露者，應採取危害控制及相關管理措施。
6. 健康管理級數之說明：
 - (1) 第一級管理：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結果，全部項目正常，或部分項目異常，而經醫師綜合判定為無異常者。
 - (2) 第二級管理：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結果，部分或全部項目異常，經醫師綜合判定為異常，而與工作無關者。
 - (3) 第三級管理之定義：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結果，部分或全部項目異常，經醫師綜合判定為異常，而無法確定此異常與工作之相關性，應進一步請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評估者。
 - (4) 第四級管理之定義：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結果，部分或全部項目異常，經醫師綜合判定為異常，且與工作有關者。